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488,314 万元。
- 本次担保额度中不存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	46,000
	合计	46,000

上述融资担保形式主要包括该联营企业双方股东同时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联营企业双方股东所持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天澈")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安西镇方兴 16 组
成立时间:2020 年 0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陈思渝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成都励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成都业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益丰天澈未经审计总资产 41,367 万元,净资产 1,974 万元,净利润-26 万元。

益丰天澈负责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925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五津街道古家社区五组、六组、七组,土地面积 30,434.22 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20/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传真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6: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E 馆 D 楼会议室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联 系 人:王骏、杨丽华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	46,000
	合计	46,000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0-091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43096U
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9 室
法定代表人:苏同
注册资本:22,861.5614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版物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印刷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深研")将通过委托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项目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研究院将根据京深研具体委托要求,将项目资金用于为京深研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测试、样品生产、成果宣传及相关课题研究等。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苏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深研")将通过委托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项目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研究院将根据京深研具体委托要求,将项目资金用于为京深研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测试、样品生产、成果宣传及相关课题研究等。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合作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深研")与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京深研将通过委托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项目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研究院无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委托研发事项存在业务主管单位未能按期向研究院提供首期资金导致协议终止的风险;本次委托研发事项所涉及的研发成果转化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京深研产业资源优势及研究院科研优势,双方拟以传承中医经典为基础,围绕中药、中药类食品保健品(如含药食同源的中药类特医食品、特膳食品、普通食品、饮品和保健品等)、中药类健康产品(如含中药成分的美容、美体、保养、洗护类日化产品等消费品)、中医健康大数据、健康知识传播等方向展开全面合作,促进"产学研用"的有机融合,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开发和科技成果有效转化。京深研拟与研究院进行合作,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京深研将通过委托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项目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研究院将根据京深研具体委托要求,将项目资金用于为京深研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测试、样品生产、成果宣传及相关课题研究等。

由于公司董事长暨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担任研究院理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之规定,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研究院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204633F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国富文化创意产业厂区厂房 A08~A12
开办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铜华
举办者:北京中医药大学、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一)开展中医药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主要包括临床(前)应用性研究、智慧中医特色装备研发、中药新药研发以及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 (二)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三)开展研讨会、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含医疗诊疗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担任其理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研究院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研究院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事实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京深研拟与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京深研将通过委托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资金项目经费人民币 1,600 万元,委托合作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京深研为研究院提供项目经费期间,研究院将其所拥有的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京深研委托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权益,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利、权益以免费、永久、独占性方式授予京深研在全世界范围内予以转化,转化的形式包括转让、许可使用、项目合作、投资入股等一切合理利用职务科技成果的形式。同时,京深研有权将上述权利进行转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在京深研不具备转化条件的情况下将上述权利转授权给包括研究院在内的第三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拟就前述关联交易与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合作方式
(1)京深研将通过委托研究院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资金("项目经费")。
(2)京深研为研究院提供项目经费期间,研究院将其所拥有的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京深研委托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权益,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利、权益以免费、永久、独占性方式授予京深研在全世界范围内予以转化,转化的形式包括转让、许可使用、项目合作、投资入股等一切合理利用职务科技成果的形式。同时,京深研有权将上述权利进行转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在京深研不具备转化条件的情况下将上述权利转授权给包括研究院在内的第三方。

2、项目经费安排
(1)根据双方合作目的,京深研将在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将首次委托合作资金("项目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预付给研究院,对应委托合作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研究院将根据京深研具体委托要求,将项目资金用于为京深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测试、样品生产、成果宣传及相关课题研究等服务。研究院同意接受京深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

3、委托合作约定
(1)京深研委托:合作期间,京深研将分批对研究院进行委托,并由研究院组建相关团队承接京深研委托事项。京深研将结合研究院科研方向及成果储备情况,并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委托研发项目及产业化事项。在研发合作中,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及研究院科研进度,对委托研发内容进行持续更新;京深研将根据研究院及研究院相关团队情况,与研究院就具体研发 & 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委托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权责利。
(2)研究院受托:双方同意,研究院将根据京深研提供的合作期项目资金预算使用京深研提供的项目经费,未经京深研书面同意,研究院不得更改资金用途;研究院应根据业务主管单位考核指标及京深研委托任务,统筹其各年度工作安排,并按照具体委托合作协议向京深研交付成果。
(3)交付成果:研究院在完成业务主管单位考核指标的同时,还应按年度向京深研提交其成果,包括京深研委托的研发工作及研究院其自身储备(包括院方授权)的其他科研项目、研究课题所产生的研发成果,以及其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4、项目合作运营要求
(1)双方共同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为研究院建设期。研究院建设期内,研究院承诺将依据研究院章程约定的程序对研究院进行建设,确保研究院各项工作步入正轨。
(2)研究院承诺将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京深研提交上一年度合作协议执行情况报告及财务报告、下一年度(下一年度 4 月 1 日至再一年度 3 月 31 日)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及京深研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分别证明研究院已足额完成业务主管单位资助协议对该年度的考核指标、且完成京深研委托任务或双方约定事项。
研究院年度预算需满足业务主管单位共建合作协议对当年度资金总预算的要求,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京深研项目资金预算使用京深研提供的资金。研究院应于每月的 10 日向京深研提交研究院财务报表及预算执行情况。
研究院可申请变更预算,经研究院内部流程决策后报业务主管单位专项资金主管单位及京深研备案,预算中业务主管单位资助资金及项目经费总额不应超过建院方案中当年预计经费总额。涉及变更京深研资金预算的,应事先征得京深研书面同意。

5、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产生的损失。
(2)若因京深研逾期付款给研究院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研究院支付违约金。
(3)若研究院未按京深研要求及京深研提供的项目资金预算使用京深研资金,则京深研有权要求退回尚未使用的京深研项目资金。经京深研同意的除外。
(4)若因研究院变更预算,或者未能完成业务主管单位考核指标或未能如期向京深研交付委托研发成果,使得研究院获取的业务主管单位资助资金减少及/或京深研项目经费减少,若研究院其他举办方提出异议,研究院应出具证明材料予以澄清,并赔偿京深研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若研究院违反本协议或与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主体签署的协议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其无法继续开展经营,使得本协议京深研的权利及义务无法实现,或实际获得业务主管单位资助资金金额不达预期,则京深研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研究院在收到京深研关于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届时京深研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或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相关条款,进行资金清算,清算资金应优先对京深研的损失进行赔偿。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投资协议,以约定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由于全民健康的生活理念日益普及,重要大健康市场前景广阔,有待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颜值经济"推动化妆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中药化妆品迎来发展机遇,技术、消费习惯变化带来营销、渠道模式的更迭。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与研究院此次合作,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在中医药现代化开发产业及新健康领域的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就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通过我们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的需求而作出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研发事项存在业务主管单位未能按期向研究院提供首期资金导致协议终止的风险,本次委托研发事项所涉及的研发成果转化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委托研发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中。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合同进展公告》,此公告是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2016-069"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和福建省电力工程承包公司已向业主递交了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该合同方正式生效。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103 号公告。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涉及的部分设备采购及原材料支出等用途,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3.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8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236.05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1,799.1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新变更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新增使用额度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支出),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并报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公司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公司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0/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 6 号楼佳华科技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 6 号楼佳华科技
邮编:101111
电话:010-57230290
传真:010-80826823
联系人:成俊敏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会议(视频、音频等)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日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起人工商信息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数据处理;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委托加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tr><th>条款</th><th>原章程条款内容</th><th>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th></tr>
<tr><td>第十三条</td><td>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探、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d>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勘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数据处理;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委托加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设项目工程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探、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2">第十八条</td><td>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罗克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table>
<tr><td>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d><td>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d><td>占公司设立时股本的比例</td><td>出资方式</td></tr>
<tr><td>北京韦青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td><td>715</td><td>55%</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李玮</td><td>390</td><td>30%</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95</td><td>15%</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合计</td><td>1,300</td><td>100%</td><td>/</td></tr>
</table></td><td>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罗克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table>
<tr><td>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d><td>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d><td>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td><td>出资方式</td></tr>
<tr><td>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d><td>715</td><td>55%</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李玮</td><td>390</td><td>30%</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95</td><td>15%</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合计</td><td>1,300</td><td>100%</td><td>/</td></tr>
</table></td></tr>
<tr><td></td><td>注:发起人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韦青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第两百条</td><td>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td><td>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td></tr>
</table>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10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182.64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简称"授信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受信人")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3,621.63	211,204.86
流动负债总额	79,887.28	114,168.04
负债总额	136,598.61	159,888.87
资产净额	47,023.02	51,315.9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9,731.48	109,955.64
净利润	520.02	4,199.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560,953.9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0,953.9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36%。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